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文件

苏土协发〔2021〕4号

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

根据《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苏土协发〔2019〕6号）规定，省协会定于2021年6月10日-8月10日开始收缴2021年度的会费。

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07〕2号）的规定，委托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在江苏省范围内向执业的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个人会员代收年度个人会费。

为切实减轻会员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经省协会五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表决同意，决定对2021年团体会费**减半**收取，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交费标准：

（一）省协会单位会员**减半**后交费标准：

1. 副会长单位会员：6000元；
2.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4500元；

3. 理事单位会员：每单位每年 3500 元；

4. 普通单位会员：每单位每年 2000 元。

（二）中估协个人会员交费标准：1000 元/人。

二、缴纳方式

本年度会费缴纳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汇款账户：

户 名：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开 户 行：兴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409490100100035676

三、注意事项

（一）个人会员的会费由会员所在单位统一缴纳，请会员单位如实填写个人会费代收清单（见附件 1），并加盖公章，原件寄至省协会秘书处，同时发送 word 文件至 jstdgj@163.com 邮箱。

（二）具有土地估价师和土地登记代理人双重资质的个人会员按照一人次缴纳个人会费，不重复收取。

四、联系方式

会员入会咨询：025-86599748；

会费到账查询及开具发票：025-8659974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建邺大厦
603 室。

附件：

1. 个人会员会费代收清单
2. 代收 2021 年度个人会费委托书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个人会员会费代收清单

机构名称(章):

执业个人会员: 人

序号	姓名	土地估价师/登记 代理人资格证书号	身份证号	个人会费 交纳数额(元)
合 计:				
说明: 此表由执业个人会员所在机构填写, 连同代收的个人会费一并提交。				

填表时间:

代办人签字: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代收 2021 年度个人会费委托书

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07〕2号）的规定，兹委托贵会在江苏省范围内向执业的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个人会员代收 2021 年度个人会费，执业个人会员会费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元。

根据 2013 年 4 月 19 日中估协与贵会签署的《关于共同发展个人会员相关事宜的备忘录》中“个人会员会费的 50% 向省级行业协会划转用于省内个人会员服务，20% 作为行业统筹基金，30% 由中估协用于个人会员服务”的约定，贵会将所收个人会费的 50%（即行业统筹基金和中估协用于个人会员服务的费用）转汇至中估协；另外 50% 的个人会费由贵会留存用于省内个人会员服务。贵会所收的全部中估协个人会费，发票由贵会全额向各缴费机构开具。如代收中估协个人会费与本省团体会员会费同时收取，请将代收中估协个人会费

金额与本省会费金额在发票中分列。

为保障会员的权益，请贵会在代收会费过程中及时提醒已缴会费但尚未履行入会手续的估价师，尽快履行入会手续。

为保证江苏省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正常参评 2021 年度 A 级资信评级工作，请贵会提醒省内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估协会费缴纳，并请贵会于 9 月 1 日前将所收全部中估协个人会员会费的 50% 一次性转汇至中估协。

请江苏省所属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将个人会费支付到被授权人固定的银行帐号：

户 名：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 号：409490100100035676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1年4月19日

